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数量（股）
谢火桂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5月28日	买入	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基于其个人资金安排以及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